**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056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10日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A |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20565 | 020566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 是 | 是 |
|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 100 | 1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0日起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除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以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4年4月10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